

## 天主教的婚姻觀

1. 聖經基礎：創 1：27 - 28/ 2：22 - 24；瑪 19：3 - 9；谷 10：2 - 12；格前 7：10 - 16；弗 5：21 - 33。
2. 婚姻是天主的召叫。婚姻的制度是天主所建立的，藉以實行祂的計劃。婚姻制度是夫妻愛的盟約的內在要求。
3. 婚姻是盟約。藉著婚姻盟約，男女雙方組成共同生活及互愛的生活團體。婚姻藉男女雙方的合意而達成。婚姻本質指向夫妻的幸福及生育教養子女。
4. 婚姻首先是男女二人生命及愛的親密結合。男女雙方彼此贈與對方，成為一體，彼此成全（成聖），創造美好人生，幸福家庭。夫妻的愛反映天主對人及基督對教會的愛。
5. 此外，愛是富創造力的，婚姻的本質指向生育和教養。子女是夫妻生活的極峰和冠冕。生育是夫妻的使命，參與天主教恩性和創造性的愛。
6. 婚姻的本質：彼此交付，忠信（忠貞）、不可拆散、向生育開放。
7. 天主賦予人力量和恩寵，好能在天主國的新幅度中度婚姻生活。夫婦藉追隨基督，犧牲自我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，才能領悟婚姻的原意，並在基督的助佑下，把它生活出來。恩寵的來源是十字架。
8. 夫妻的愛是一個標記，使天主的愛與恩寵顯露出來，成為現存的事實，成為天主恩寵臨在的標記。基督徒夫妻的愛反映天主對人，基督對教會的愛。使其他人見到了他們的愛後，知道天主是誰。

- 
1. 婚姻是男女兩人，當其感情發展至某一個階段時，願意完全地、專一地及毫氣保留地把自己交付給對方，也懷著一份感激的心彼此接納對方的奉獻，為能攜手繼續走人生的路而作出的承諾。
  2. 婚姻的承諾要求兩個基本條件：一是遵守承諾的決心，二是履行承諾的能力。這意味著作出承諾的兩人，應俱備一個健全的心理基礎、合適的年齡、成熟的道德觀及工作的能力。
  3. 婚姻的自由：沒有受到強迫，沒有受到自然法或教會法律的阻礙。
  4. 婚姻生活中有兩個互為因果的幅度，即恩愛幅度及生生幅度。
    1. 男女兩人在婚姻生活中，彼此學習如何真實地愛護與了解對方，並透過身體的接觸，從中體味共處的甜蜜，這是恩愛的幅度。
    2. 恩愛不只是享受也是一份愛的決志。這決志使得兩人在日後的共處中把伴侶作為學習愛的對象，最後培養出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慈的心。把人性推上更深更成熟的一層。

3. 每個人均有其源自童年及成長過程中所形成創傷；在結婚時，與另一位有著同樣現實的人開始一起生活。夫婦在學習互相愛護及了解的努力裡，成了彼此創傷的治療員，讓雙方的生命因得到對方的支持及治療而更呈豐盛；這是生生相度裡的第一環。
4. 夫婦恩愛中彼此之交付，不單只為滿足兩人肉體及精神上的快樂，它同時也是使新生命得以出現，最佳的也是唯一的條件。這是生生幅度的第二環。
5. 生生幅度的第二環引發出「負責任的父母職」：
  1. 只有在恩愛共融中出現的生命才是負責任地滿全傳遞生命的使命。
  2. 子女需要的不單只是父母的愛護和保護(奶)，他們更需要見到父母彼此恩愛(蜜)，好讓他們深覺能誕生此世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，為能生而為人而感到自豪。
  3. 教會鼓勵夫婦有一個妥善的「家庭計劃」，這包括：  
子女的數目、子女出現的先後、舒適生活與子女自少獲得父母直接照顧之間的抉擇、合理的經濟預算、子女的宗教培育、夫婦兩人共處及獨處的時間。

整理：潘國忠  
2005年10月